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秋香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2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6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開徵求辦理本部114年度「居家護理所設立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布建居家護理所，強化居家護理服務量能，提升健康照護覆蓋率，爰公開徵求本計畫申請，並以補助居家護理所方式辦理。本計畫得依申請者需求提報計畫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所（符合第1、3點或第2點）
 - 1、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儀器設備費之機構。
 - 2、於公告日後，有意願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設置居家護理所者（即尚未取得開業執照）。
 - 3、於公告日前或後，已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取得地方政府許可開業之「個人設置」居家護理所，且於開業後尚未符合居家護理所評鑑對象者。
 - (二)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所（同時符合以下3點）



- 1、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儀器設備費之機構。
- 2、於公告日前，已依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取得地方政府許可開業之「個人設置」居家護理所，且經本部辦理居家護理所評鑑結果合格者。
- 3、居家護理所專任護理人員執登人數至少2人，且於第1次申請期限申請者應符合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任1個月個案服務總人次超過100人次；第2次申請期限申請者應符合113年5月至114年4月間任1個月個案服務總人次超過100人次。

三、旨案計畫請貴府公告周知並轉知所轄居家護理所，本計畫第1次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5日及第2次申請期限自114年5月7日起至7月7日止（以本部收文日為憑），並以正式公文函送計畫申請書等規定文件至本部辦理。

四、本案計畫之「申請作業須知」可至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公告訊息區或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「護助e起來」（<https://nurse.mohw.gov.tw/>）/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